

110 年臺中市市長盃 U8 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 主旨

推動基層棒球運動，提昇又少年棒球技術水準並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二、 指導單位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三、 主辦單位

49 棒球聯盟、台灣雪山運動訓練發展協會

四、 比賽時間

2021 年 12 月 18 日(六)

五、 比賽地點

台中市北屯多功能草皮(台中市北屯區景賢路與太翔路口)

六、 球員資格

凡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皆可報名參加。

※以身分證,健保卡或護照為憑)

七、 比賽方式及制度

(一)、預賽採積分制，勝場得 2 分、和局得 1 分、敗場得 0 分

(二)、積分相同時以以下優先順序條件決定晉級隊伍：

1. 兩隊勝負關係
2. 預賽淨得分 (總得分 - 總失分) 較多者
3. 預賽總得分較多者
4. 預賽總失分較少者
5. 兩隊抽籤決定

(三)、複賽採單淘汰賽制

(四)、進入複賽後無和局

1. 比賽如六局結束無法定勝負，無剩餘時間進行加賽，由雙方隊長進行猜拳分出勝負
2. 比賽如六局結束無法定勝負，有剩餘時間可進行延長加賽第七局，採突破僵局制，如依舊無法分出勝負，由雙方隊長進行猜拳決定勝負。

※突破僵局制：該半局直接由 8、9、10 棒分站 1、2、3 壘，形成滿壘狀態，並由第一棒開始進行攻擊，依序打至第三棒

※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

(五)、複賽若戰績相同時以以下優先順序條件決定晉級隊伍：

1. 兩隊勝負關係
2. 複賽淨得分 (總得分 - 總失分) 較多者
3. 複賽總得分較多者
4. 複賽總失分較少者
5. 兩隊抽籤決定

八、 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2021/12/10 12:00 止，或額滿為止。

(二)、參賽隊伍：預賽 8 隊，依報名先後順序而錄取，由主辦單位於粉絲專頁「49 棒球聯盟」公告錄取隊伍，公告時間訂於 2021/12/13 公告。

(三)、隊伍組成

1. 職員：領隊、總教練、教練共計 3 名
2. 球員：每隊 20 人為上限(含隊長，最少不得低於 10 名球員)

(四)、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https://forms.gle/7DFH8dknYGfdpnKBA>)

九、 比賽規則

詳參閱十一、附則，其他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支少棒規則相同

十、 賽事指定球具

賽事規定球棒：兒童橡膠泡棉球棒 KIPSTA BIG HIT

賽事指定用球：兒童泡棉棒球 KIPSTA BA100

十一、附則

第一條.

各隊應於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前於比賽場地準備報到。

第二條.

報名表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

第三條.

比賽開始前雙方列隊，應延兩邊打擊區外側向投手丘方向排列整齊相互致意。

第四條.

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賽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第五條.

比賽採 6 局制 30 分鐘為限，先發名單為 10 人制，每局上場打擊為 5 人次，進攻不限 3 出局。若該輪最後一員打者擊出安打，以該安打之壘打數判定獲得之得分及選手打點，負險進壘則不計算。

第六條.

後攻球隊在六局上半結束時為領先，則比賽亦結束(不進入六局下半)，若滿 30 分鐘未賽完，以最後比數判定勝負。

第七條.

每隊上場防守球員限定 10 人。

第八條.

採用打擊座進行攻擊，須待守備方球員做好準備動作，由裁判指示 PLAY BALL，方可進行擊球。

第九條.

因採用打擊座進行攻擊，本賽事禁止盜壘，擊球前跑壘者亦不得離壘，守備方捕手亦不得有傳殺牽制行為。

第十條.

攻擊方及守備方各得且僅有一員教練可站於場上指導，攻擊方於三壘教練指導區，守備方於一壘教練指導區指導。

第十一條.

賽事禁止甩棒行為，甩棒擊球跑壘員即為出局，並視為停止球，壘上跑壘員不得進壘。

第十二條.

所擊出之球未超過 5 公尺死球線，判定為界外球，記好球一個。

第十三條.

兩好球後，再揮出空棒或擊成界外球，打者判三振出局。

第十四條.

擊球員於進攻時不得採取短打(觸擊)，若擊球員採取短打，第一次給予警告並判一好球，同打席再犯則判定為三振出局，壘上跑壘員須回到員壘位。

第十五條.

當比賽中有球員向裁判請求暫停，而裁判接受其請求，則是為比賽停止球，跑壘員須回到原壘位，不得進壘。

第十六條.

守備員失誤導致球滾出或傳出球場外，所有跑壘員可給予二個壘。

第十七條.

如安打球落於場內並彈出球場外，則判定為二壘安打，壘上跑壘員可前進兩個壘。

第十八條.

U8 賽制中無高飛必死球認定，擊球員擊出飛球為比賽進行中，跑壘者可負險進壘，若飛球被守隊接殺，跑壘者應迅速回原壘位，或於壘上準備，於守隊接觸球同時進壘，但不論跑壘員進壘或回壘，守隊均可傳球採取守備行為來封殺跑壘員。

第十九條.

賽事嚴禁前撲式(頭、手向前式)滑壘，違者依裁判認定被判出局。

第二十條.

擊球員未揮棒或揮棒落空，球即為死球，跑壘員不得進壘。

第二十一條.

本壘使用 5 公尺封殺線，野手踩於壘包接住球時，跑壘員若以越過 5 公尺封殺線(一隻腳踩於線上即算)且尚未踩踏本壘，則比照封殺判其出局。

第二十二條.

本賽事嚴禁本壘衝撞，跑壘者於本壘區可踩本壘後方與兩側打擊框內線向本壘板方線之延深處，守備方僅能踩本壘板進行守備，如有發生本壘衝撞，違者依裁判認定被判出局，得分不計。

第二十三條.

跑壘員如惡意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或觸碰野手，跑壘員會被判定出局並被判退場(該場比賽不得再次出賽)，並將處以次 2 場次比賽禁賽

(即便是另一項比賽)，且該球式為比賽停止球，其餘跑壘員須回到原壘包。

第二十四條.

比賽期間不得穿著金屬棒球釘鞋，擊球員及跑壘員應戴頭盔，並應穿著整齊，號碼清晰。

第二十五條.

為提升學生棒球精神，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包含教練、指導員），球衣樣式、顏色、長短一致，比賽中進出場應積極快速。

第二十六條.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比賽中斷時，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必須等待 1 次 10 分鐘，10 分鐘後若未能開賽，未滿一局，該局不算，賽滿一局，以完整局數之比數裁定勝負。

第二十七條.

賽程表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左邊）為先攻球隊，場邊休息區為三壘測選手席；後者（右邊）為後攻球隊，場邊休息區為一壘測選手席，並請兩隊指導教練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方由雙方球隊負責撿拾。

第二十八條.

U-8 比賽場地規格如下：

1. 場地壘間距離：16 公尺，一三壘界外區：5 公尺
2. 投捕距離 11 公尺
3. 擊球死球線 5 公尺
4. 左右外野全壘打距離 35 公尺，中外野 40 公尺，或現有球場

第二十九條.

填寫於出賽名單上之球員，至少需上場玩成一個打席或手背完成一局，紀錄組於 3 局上半開始前會提醒雙方教練注意球員始否全員出賽，下場球員不得在上場。

第三十條.

比賽中守備方不得更換球員下場，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受傷、身體不適．．．等)，經由裁判、防護員、主辦單位共同確認，使得更換球員下場。

第三十一條.

禁止教練在比賽中不當責罵、體罰選手。

第三十二條.

每場比賽教練可喊一次暫停，每場次以一次暫停為限，暫停時間為 1 分鐘，進線聚集內野手會議，選手無喊暫停聚集內野手之權利。

第三十三條.

凡比賽中發生棒球規則或本章程無明定之問題，由賽事技術委員召集裁判組及競賽組商討決議之，並依其判決為終結。

十二、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後公布之。